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16:0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威力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乐珍荣、独立董事夏晓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80.09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归属将使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相应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9,596,545 元增加至 522,397,525 元，股份总数由 519,596,545 股增加至 522,397,525 股。根据上述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